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的通知，获悉李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被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福华	是	9,550,000	21.91%	3.18%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550,000	21.91%	3.1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福华	43,592,250	14.5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康路	39,282,750	13.09%	0	0.00%	0.00%	0	0.00%	29,462,062	75.00%
张燕生	34,144,500	11.38%	14,378,000	42.11%	4.79%	14,378,000	100.00%	11,230,375	56.82%
合计	117,019,500	39.00%	14,378,000	12.29%	4.79%	14,378,000	100.00%	40,692,437	39.65%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李福华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中无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